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佛燃”)增资人民币9,088.22万元,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7]192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94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78,064万元,扣减发行费用总额为6,575.7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1,488.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1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046号《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三期工程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压管网公司”)	65,054	35,400.00
2	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	佛山市三水区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水燃气”)	29,365	20,000.00
3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二期工程	肇庆佛燃	78,565	16,088.22
合计			172,984	71,488.22

(二)前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情况

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以现金方式向高压管网公司、三水燃气、肇庆佛燃分别增资人民币5,100万元、10,800万元、3,000万元,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34,881,965.05元置换先期(截止至2017年11月30日)已投入的佛山市三水区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证监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7]1921号)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5,6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94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640,0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48,725,192.45元后,实际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均为人民币731,914,807.55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预付保荐费、发行手续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17,032,572.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14,882,235.2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1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04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07,416,140.03元(不含使用

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384,0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780,640,000.00
减:本次发行费用总额		65,757,764.77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的净额		3,165,786.49
加: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		40,349,216.16
减: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金额		384,000,0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34,881,965.05
减:投入使用金额		132,099,132.8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07,416,140.03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专户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5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增202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202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结合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实际需要开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原预计的2020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调增,拟调增2020年度与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及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74,500,000.00元,调增后2020年度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130,902,244.64元。(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陈永强、何汉明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方均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本次调增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后,公司与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调增后的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香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调增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调增的预计金额	调增后的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天然气采购	参照市场价格	42,000,000.00	35,000,000.00	97,000,000.00	25,411,981.45	13,571,623.67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采购	参照市场价格	13,000,000.00	18,000,000.00	31,000,000.00	5,425,090.82	32,120,181.3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名气家(深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维护、推广	参照市场价格	1,402,244.64	1,500,000.00	2,902,244.64	0	2,973,113.14

注: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键刚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天然气(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批发)(不带存储设施)、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城镇燃气除外)(涉及经营业务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路188号A-778A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9,169.97万元,净资产5,657.48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34,722.90万元,净利润490.7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10.1.3(五)条的规定,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其作为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A级会员,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履约能力良好。

(二)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品慧

注册资本:10,500万元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不设储气、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燃气、太阳能类似能源用具制造;日用电器修理;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广村大道B区一街20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总资产45,967.32万元,净资产24,555.73万元;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57,626.19万元,净利润6,260.80万元。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10.1.3(五)条的规定,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其作为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A级会员,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履约能力良好。

(二)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品慧

注册资本:10,500万元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不设储气、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燃气、太阳能类似能源用具制造;日用电器修理;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广村大道B区一街20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总资产45,967.32万元,净资产24,555.73万元;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57,626.19万元,净利润6,260.80万元。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10.1.3(五)条的规定,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其作为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A级会员,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履约能力良好。

(二)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品慧

注册资本:10,500万元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不设储气、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燃气、太阳能类似能源用具制造;日用电器修理;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广村大道B区一街20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总资产45,967.32万元,净资产24,555.73万元;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57,626.19万元,净利润6,260.80万元。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10.1.3(五)条的规定,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港华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其作为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A级会员,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履约能力良好。

(二)广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品慧

注册资本:10,500万元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资金来源结构和期限结构,结合当前的金融市场环境,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案

(一)发行品种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包括但不超过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一个或多个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二)注册及发行规模

债务融资工具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交易商协会审批或备案的金额为准。

(三)发行时间及方式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市场行情,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四)募集资金用途

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流动资金周转、置换银行借款、项目建设、股权投资等符合规定的用途。

(五)发行期限

公司以注册发行的各类短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拟注册发行的各类中长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融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发行利率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及发行市场情况确定。

(七)担保及担保方式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八)决议的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宜

为更好的把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